枫也相思

宋思樵

57

♥♥♥

仇，有好人、有坏人，但又不是绝对的好与坏。思樵常说任何事物都有两面，且并非是绝对永恒存在的对与错、是与非、好与坏，往往因当事人的角度来判断。应把人生无常的体验融入作品中，正如人生有太多的陷阱会使人迷失，所以作品中亦蕴含人应珍惜已有的一切，去除妒嫉、慎恨，积极去面对人生的挑战。

今思樵出书在即，嘱我写一篇序，真教我惭愧，不知如何下笔，仅就我对思樵些微的认识，稍为描述万分之一，倒是要谢谢思樵，让我这不再作梦的年龄，也因她的作品，偶尔还能回到那梦般的岁月，暂时得以忘却世俗的烦恼。

♥♥♥

枫也相思·♥♥♥

卡普兰奴公园在卡普兰奴吊桥的西边，古老的森林内有蜿蜒的曲折、引人发思古之幽情羊肠小径。森林的深处并航达两百英尺的飞泉瀑布。

这块得天独厚的天然景致，自一九一一年之后，由加国政府规划而转为商业经营，开始向观光客招手，成为加拿大极为响亮而极具观光价值的游览胜地之一。

圈内并开始展示印第发图胜柱、以及由纽芬兰省至卑诗省等艺术家精心雕琢的手工艺品。

我一向向往原始粗犷的山林景观，卡普兰奴朴实自然的美，吸引了我这个被都会文明禁锢许久的"城市乡巴佬"，所以，当我意识到时间的快速流逝时，夕阳已落入深沉的云雾中而化为一片朦胧的幻影了。

我怀着恋恋难舍和满足愉悦的心情，坐上租来的福特小红车，握着方向盘，在迷离昏朦的夜幕掩映下，驱车沿着蜿蜒的山路准备下山。一路上，我播放着节奏明快动人的乡村摇滚音乐，嘴里也跟着胡乱哼着，像一个童心未泯而慧黠傻气的野丫头般，任欢愉狂野的气氛弥漫在小小的座思内，捕捉住我不断飞扬的心符……

直到我发现自己学路为止——

但，我却万万没有想到，这次迷路会连我的心一块迷失了——

第一章

加拿大多伦多市。

这是一栋壮观气派、高耸云天的豪华办公大厦。

更是加国享誉国际，以天然食品称霸全球，带领风骚的跨国企业集团——福克斯的总部。

而它的负责人维克多·福克斯，今天早上却坐镇在总裁办公室里，心事重重的抽着雪茄，任袅袅上升的烟雾遮住了他那布满风霜、果敢坚毅，清亮翠绿如耀眼的翡翠般夺人心魂的一对眸子，也布满了沧桑的纹路；但，智慧的光芒和成熟世故的文明外衣，仍然让他散发着无比的男性魅力。虽然，他是个年过半百，迈向人生末路的老男人，但，他却像美国的老影星史恩康纳莱一样，愈老愈有味道，浑身上下充满了眩惑迷人的风采，

他掠熄了雪茄，发觉胸口闷痛的老毛病又犯了，正准备拉开抽屉拿止痛药时，桌上的内线电话却响起了。

他一边拿出药罐，一边抓起听筒。

“我是维克多。”他保持一贯沉静威严的口吻，并迅速拿了一颗白色的药丸，喝了一口热茶吞咽下去。

“福克斯先生，我是罗姗，罗先生说他有极为重要的事要当面向你报告，他现在正坐在会客室，你要立刻见他吗？”他的机要女秘书罗姗·席格温婉甜美的嗓音在彼端响起。

罗福？他怎么会突然跑到多伦多来？难道是——维克多的心紧

枫也相思·♥♥♥

♥♥♥

克多，你可是声名远播的企业家，你做生意的豪气和毅力都到哪是城去了？别这么没精打采，尽说些让人听了会生病吐血的话好不好？”

维克多只是紧抿着嘴没有作声。

“你这样意气消沉，教我怎么跟你谈欧文的事呢？”

维克多心头一凛，“欧文他怎么了？”

“他跑到台湾去了，他也不知道哪根筋不对劲，居然有本事教人帮他弄了一张工作证，然后就抱着他最心爱的萨克斯风，带了几件旧牛仔装、牛仔裤上飞机了。害我措手不及，拦也拦不住！”罗福一脸歉疚的望着满脸震动的维克多，“是我监护不周，才会让欧文这么任性妄为，说走就走——”

维克多缓缓摇摇头，“我不怪你，罗福，他是我的儿子，他那倔傲不屈的拗性子，我比谁都了解，他一旦决定的事，即使会摔得满头包，他也会毫不迟疑地慷慨赴之的，就像——他的生母雪丽雅一样——善良、纤细、热情而固执……”他的神情是那般的专注酸楚而感伤，好像又回到往事尘烟里重温旧梦一般，有着令人望之动容的痴迷和深情。

罗福看在眼底，不同得从心底发出一声长叹：

“人生自是有情痴，

此恨不关风与月。

唉！千古中外所有赚人热泪的爱情，不管是喜剧或是悲剧，有多少痴情儿女能潇洒的逃过情关的辗转折磨呢？又有多少人能相信纵横国际食品业的商业巨子维克多·福克斯竟是一个为情苦了一辈子的痴心汉呢？

唉！罗福这个打了光棍近三十的老单身汉，思臆至此，当真有种不胜唏吁、悲喜交集的感怀，对于感情生活的一片空白，旁观者清的他还当真不知该为自己的际遇庆幸虞是悲怜了。

♥ ♥ ♥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

♥♥♥

敌，没事最喜欢找她抬杠逗嘴的大哥沙学谦已准时出现在台阶前，手上端着一杯香槟酒，俊朗斯文的脸上挂着一抹淡淡地、充满嘲谑趣意的微笑。

“哟！咱们沙家最得宠的宝贝公主，今天还是那么大脾气啊！连爷爷的寿诞，你也要端架子，让全家人引颈翘盼，望眼欲穿地恭候你的圣驾！”

沙依岚懒得跟他针锋相对，她皱皱鼻子，“你少烦我，爱卖弄唇舌，去找你那一干喜欢搔首弄姿、吱吱喳喳的麻雀公主，本姑娘今儿心情不爽，没空闲理你这个长舌头的花花公子！”

沙学谦双眼明亮熠熠地瞅着她，仍是一副嘻皮笑脸的德行。

“干嘛？你这丫头这么久没上山了，大哥我跟你抬个杠，开个玩笑都不行啊！女孩子有脾气这么火爆刁蛮，真不知道我那个好哥儿们屈牧恒是不是‘眼睛脱窗’，才会中意你这个辣味十足的野丫头！”

沙依岚的脸微微泛红了，她羞恼交集地睁大了那一双杏眼，“你少乱点鸳鸯谱，屈大哥他待我只是像亲妹妹一样，才不像你，一点做大哥的样子都没有，只会挖苦欺侮我这个弱女子！”

“弱女子？”沙学谦夸张地扬起一对剑眉，“你要是弱女子，我敢打赌，全天下的男人除了眼睛脱窗、神智不清者，其他有点智商的，或者还懂得珍惜生命的，一定会宁可做太监或者打一辈子光棍，也没人敢招惹你这个浑身都是刺芒的‘弱女子’！”

沙依岚车转她那对黑白分明的眼珠子，笑容可掬地仰首望着沙学谦，一字一句的慢声问道：

“是吗？那你又怎么敢招惹我这个人见人畏的女瘟神呢？”

沙学谦好整以暇的耸耸肩，“那是因为老天爷厚爱我，不忍心让我这么完美无缺、优异绝俗的人中龙凤沦为太监或者光棍，你知道，那会是全世界女性的的损失。所以，也只好忍痛让我受点小委屈，投胎做你这只小雌虎的哥哥，顺便提升、彰显我那与众不同、令

♥♥♥

'神乎其技'的老哥在一起那么久了，难道还会不知道你的这位老同学是上帝送给全人类最大的神话！"沙衣岚笑语如珠地送上她那'指桑骂槐'的诠释。

屈牧恒还来不及让心底的笑意持续发酵，涌上表面时，沙学谦已经按捺不住地从鼻孔时冒出一声讥刺的冷哼："哼！真是狗嘴里吐不出象牙！"

沙依岚笑靥如花地俯近他，双眼亮晶晶地瞅着他，半带挑畔地反问道："我狗嘴里吐不出象牙？那你是人，你吐给我看看哪！"

沙学谦一时为之语塞，半晌，他对面露胜利光彩的沙依岚大摇其头，然后，煞有其事地伸手拍拍屈牧恒的肩头，"好友，请保和理，不是我这个同窗故友不够意思，没有替仍然做动劝诫的道义和责任，人——你的眼光实在是太——特别诡异了，而——为了拯救其他无辜的男性，让他们能够正常健康的活下去，总是要有人牺牲，扮演上帝或是白痴的角色。"他顿了顿，矫揉造作的逸出一声轻叹，"而这种飞蛾扑火、救度众生的角色好像也非你莫属，的民以——唉！你好自为之吧！"

啼笑皆非的屈牧恒淡淡一笑，语带诙谐的说：

"谢谢你的肯定，我今天才知道，原来我跟上帝和白痴的距离是这么近的。"

沙依岚的脸立刻飞上两朵红云，她浑身燥热、窘困不已的瞪着他们，尚来不及做任何有效的反应扳回局势时，沙学谦又装模作样地拍了屈牧恒的肩膀一下，似笑非笑的说："伟人和狗熊本来就只有一线之隔的嘛！不过，屈施主，你也不必太杞人忧天，本公子会送你一只救生圈做为不时之需在，在你快灭顶之际，我甚至还会找我们台大国贸系的校友，组成一支阵容坚强的诵经团，免费为你做法事超度的，你的身后之事我都替你打点盘算好了，保证你可以从容就义，名垂青史！"

屈牧恒递给他哭笑不得的一眼。

而又羞又恼的沙依岚连耳根都红了，但，她的伶牙俐齿这会竟失灵了，只能窘迫万状地杵在原地，任她那个油嘴滑舌的大哥卖弄他自以为是的幽默感。

好不容易得以暂居上风的沙学谦显然 不打处工息鼓偃兵，见好就收。他摇晃着手中的香槟酒，发出一声惟真还假的叹息，“唉！我就知道做人是一门最艰难的学问，很难面面俱到的，但我又能如何呢？谁教你要姓屈呢？只好凡事请你委屈一点罗！”

屈牧恒推推鼻梁上的金丝镜架，“沙公子，照你的逻辑来推演，你倒是入错行，实在不应该去从事食品加工业，而是该去推销灵骨塔，才能名副其实的发挥你的长才。”他慢条斯理的淡笑道。

沙学谦尚未幡悟过来，他愣愣地望着屈牧恒，错愕的问道：“为什么我该去卖灵骨塔？”

屈牧恒牵动唇角，露出含蓄又不失犀利的微笑，“这样——你才能‘积沙成塔’，财源滚滚，大发利市啊！”

沙学谦微微一窒，然后，他进屈牧恒猛了个大白眼，“去你的，我还兼卖沙士、沙威隆和沙茶酱呢！”

“是谁那么聒 噪饶舌，连我老头子做生日，都舍不得闭上嘴巴，还在那喳呼个没完没了？！”坐在客厅里左等右盼，早已坐得不耐烦的寿星沙景瑭终于决定出来训训这些目无尊长、不知轻重的后生小辈。

沙依岚一见爷爷推门现身，立刻喜盈盈的，像只轻灵又惹人怜爱的小百灵鸟，亲热地挽住了沙景瑭的臂弯，乘机反将沙学谦一军。“爷爷，除了您那个舌来比万里长城还长，比麻花还卷的宝贝孙子外，还有谁有这种鬼爷神工、令人望尘莫及的好本事？”

沙学谦见状，立刻撇撇嘴，没好气的冷哼道：“哼，难怪孔才经夫子会说惟女子与小人难养也，女人也还真是撒旦的化身！”

“爷爷，您听，大哥他出言不逊讽刺我们两个！”沙依岚借题发挥，充分掌握沙景瑭这张超级王牌。

沙学谦不敢置信地瞪大了眼睛，正想开口为自己辩解时，沙景瑭却开口了，他犀利洞烛地瞅着沙依岚笑道："丫头，别随意告御状，爷爷虽然年纪大了，但，还不至于是个耳不听、目不明的老胡涂，你哥哥虽然骂女人是难养的撒旦，但，他自个儿却整天和一堆撒旦混在一起，混得如鱼得水，乐不思蜀，依我看，他是在褒扬你，而不是讽刺你！"

他语出双关的幽默和智慧立刻折服了现场的三个年轻人，沙依岚爱娇地轻吻了他的面颊一下，佩服得竖起大拇指，"爷爷，还是你高竿，难怪——人家会说姜是老的辣。"

沙景瑭受用地轻拧了沙依岚的鼻间一下，"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，我这个老姜再辣又有什么用？碰上你这个五味俱全的小糖醋罐还不是一样没辙？所以说罗！"他沉吟了一下，意味深长的瞥了一脸怪相的沙学谦一眼，"聪明的男人是不是会浪费精神跟女人抬杠的，除了吃饱了没事做的蠢蛋之外！"

"爷爷！"

沙依岚瞪大了她那一双波光潋滟的明眸抗议了。

沙景瑭却笑了，笑得有几分狡黠而开怀。

于是，这场热闹滚滚的舌枪唇战，就在沙景瑭智高一筹的谈笑风生中画下了和平温馨的序曲。

最大的赢家当然是他这个幽默不可一世的老寿星。

里面欢愉轻松的气氛，就像香槟酒不断冒出来的泡沫一般，溢满了翠湖山庄的每个角落。

切完蛋糕，沙景瑭婉拒沙学谦递来的香槟酒，顺手接过沙震伟送上的台湾啤酒。他轻啜了一口，露出了满意的微笑，"还是我的儿子比我的孙子了解我，知道我这个老土爱用国货，喝不来你们年轻人喜欢的那些洋玩意。"

"谁说的？我是也Madee in Taiwan的忠实拥护者，只有吃饱饭没事做的那个蠢蛋，才喜欢喝那种美得冒泡的洋玩意。"沙依岚也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